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及附表修正總說明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加強對民眾服務及配合本院南部院區之啟用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增列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場地之使用規費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於洽商規費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。本收費標準名稱則修正為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」，以概括使用之範圍。修正條文共二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列適用本標準之場地設施包括本院北部院區之文會堂、正面廣場、至善園、學人會館及南部院區之集賢廳、中庭廣場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修正收費表。又為辦理教育宣導業務，依照規費法增列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之事由。另於第三條增列第三項「舉辦本院特展之教育推廣活動，依照政府採購法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辦理，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。」由於本項採私法契約方式辦理，非屬規費法規範範圍，爰列為第三條第三項。（第三條、附表）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	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	「設備」改為「設施」，以概括使用之範圍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場地設施，為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<u>北部院區之文會堂、正面廣場、至善園、學人會館及南部院區之集賢廳、中庭廣場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場地設備，為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<u>之文會堂、正面廣場、至善園。</u></p>	<p>一、「設備」改為「設施」。</p> <p>二、增列北部院區學人會館。</p> <p>三、配合本院南部院區之啟用，增列集賢廳、中庭廣場。</p>
<p>第三條 使用本院之場地設施，其收費如附表。  <u>為考量博物館肩負教育推廣責任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本院核准後，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：</u></p> <p><u>一、本院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事項：</u></p> <p>（一）<u>提供上級機關或配合各級機關學校於本院辦理教育、政策推廣活動。</u></p> <p>（二）<u>各機關學校舉辦公益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或具藝術文化價值之活動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u></p> <p><u>舉辦本院特展之教育推廣活動，依照政府採購法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辦理，得免費或優惠使</u></p>	<p>第三條 使用本院<u>文會堂、正面廣場、至善園</u>之場地設備，其收費如附表。</p>	<p>一、「設備」改為「設施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條已詳列本院場地設施之項目，爰刪除「文會堂、正面廣場、至善園」，並修正附表，明列本院南部院區場地設施之使用規費。</p> <p>三、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，爰增列第二項之免費或優惠事由。其中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之申請使用場地設施者，係指本院各單位或各級機關學校。</p> <p>四、增列第三項「舉辦本院特展之教育推廣活動，依照政府採購法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辦理，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。」由於本項採私法契約方式辦理</p>

用本院場地設施。		，非屬規費法規範圍 ，爰列為第三條第三項。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

(幣別：新臺幣/元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文會堂：每日三萬元。  <u>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：一萬元。</u>           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：一萬元。           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：一萬元。</p>	<p>一、文會堂：每日三萬元          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：一萬元           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：一萬元           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：一萬元</p>	<p>新增標點符號。</p>
<p>二、正面廣場：  <u>A區，每日二萬元(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)。</u>  <u>B區，每日四萬元(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)。</u></p>	<p>二、正面廣場：            A區，每日二萬元            B區，每日四萬元</p>	<p>一、增列使用時間。            二、新增標點符號。</p>
<p>三、至善園：每日三萬元<u>(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)。</u></p>	<p>三、至善園：每日三萬元</p>	<p>一、增列使用時間。            二、新增標點符號。</p>
<p>四、<u>學人會館：每日七百五十元。</u></p>		<p>新增場地及其收費。</p>
<p>五、<u>南部院區集賢廳：每日一萬六千元。</u>  <u>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：八千元。</u>  <u>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：八千元。</u></p>		<p>新增場地及其收費。</p>
<p>六、<u>南部院區中庭廣場：每日十二萬二千元(週二至週日下午六時至十時)。</u></p>		<p>新增場地及其收費。</p>
<p>七、<u>申請使用時段應包括佈置、活動及撤場期間，並按使用期間繳交使用規費。場地復原逾時者，得按每小時加收超時場地使用規費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</u></p>		<p>明確規定申請使用時段及場地復原逾時應予收費。</p>